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7日，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根据《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潞州审批发〔2021〕26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施工单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给水等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滨湖景观大道南起上韩村，北至交漳村，道路全长 5703.473m，道路红线宽 50m，两侧各设置 15m 绿化带，总宽 80m	本次验收范围为规划五路至上韩村北段，道路全长 1000m，与环评一致。	
	桥梁工程	全线新建 1 座地面桥梁，泽头湾桥，桥梁起点桩号 K3+645，终点桩号 K3+865，桥梁长度为 220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排水	雨水	沿道路中心线东西两侧 14.25m 处各布置一条雨水管道，主管管径为 D600-D1800mm，收集沿线雨水排入下游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污水	沿道路中心线东西两侧各布置一条污水管道，主管管径为 D6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下游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长北干线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与环评一致
	照明	沿线设 6 座 50KVA 路灯箱式变电站，为道路照明及其他设施提供电源	本期工程暂时不安装变压器，路灯及通用电从规划路南侧，滨湖大道西侧既有箱变取电引至 K0+450 处 1#路灯控制箱，其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绿化	道路 50m 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带、行道树以及道路两侧各 15m 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营地租用道路红线永久占地范围内台上村拟拆迁的民房；施工期员工集中用餐，食堂所用燃料为液化气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依托现有的城市道路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临时料场	施工材料、临时物料均堆放在道路红线用地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建筑材料	本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场和混凝土及沥青砼拌合场地，工程建设所需的砂料、石料、商品混凝土和沥青砼均在区外购买	与环评一致	
	临时供电	施工用电接自城市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临时供水	施工用水取自城市自来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封闭围挡及防溢座，洒水防尘，及时清运、压实、覆盖、限载等措施，设临时工棚或仓库，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路面经常清扫，选择吸收灰尘和 NO ₂ 能力较强的树种在道路两旁种植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废水沉淀池、防渗旱厕等 运营期：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应急池排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营期加强道路汽车噪声控制 运营期：加强道路路面的养护，使路面维持在最佳状态，减少轮胎噪声；对行驶在道路上的车辆限速和鸣笛；加强道路车辆的监管力度，对车速、车型、行驶时间等进行有效监督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道路施工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置；工程开挖土石方清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内；施工单位设封闭生活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统一处置 运营期：在道路沿线设垃圾集中收集装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弃方。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4 月 13 日，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发〔2019〕33 号文对《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 月，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一标段初步设计》，2021 年 1 月 15 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长审管批〔2021〕127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5 月 2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关于长治市潞州区二〇二〇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挂）字〔2022〕13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用地。

2021 年 7 月，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委托山西浩天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6 日，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潞州审批发〔2021〕26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7 月 15 日，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更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4 月竣工通车。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16.1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88.6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起规划五路（K0+000），北至上韩村北（K1+000），道路全长 1000m。其余路段建成投运后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2、表 3。

表 2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
水生生态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排水沟，及时将雨水外排，防止对厂区的冲刷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采用低噪声路面；加强路面的养护；加强交通管理；道路沿线临路一侧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有效控制噪声的传播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与环评一致
振动	/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设立简易隔离围屏，洒水抑尘；外购商品沥青砼，施工场地不设拌合站；物料采用材料仓库或遮盖堆放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加强道路管理，确保道路通畅；道路经常清扫，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道路两旁种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形成一道绿色屏障，吸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与环评一致

			收并隔离道路运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不设弃土场，施工产生的弃方运至长治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固体环境无影响	在道路沿线布设垃圾桶，将沿线的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固体环境无影响	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电磁环境	/	/	/	/	/
环境风险	将沥青等原材料存放在远离水体的地点，使用中加强管理，禁止沿路抛洒，避免泄漏，对施工机械加强维护	相关措施落实，未发生环境风险	/	/	与环评一致
环境监测	/	/	对敏感目标台上村、泽头村、下舍村、临漳村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为等效连续声级Leq、车流量、车速、车型比。每年1天，每次昼、夜各1次	按要求定时进行监测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他	/	/	/	/	/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严禁破坏规划用地以外的植被，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对路基排水及施工过程的管理，挖出的土方要及时用于填方或运走，不得长时间堆放，开挖前或干燥天气要对开采面适当喷洒水；对临时堆存的弃土石要采取覆盖措施；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水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涵洞建设，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回填的土方要及时压平、夯实；施工后期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	完成
2	施工期污染控制达到“6个100%”，施工场地不设拌合站，外购商品沥青砼；堆存时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仓库四周应有疏水沟系，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施工营地食堂采用灌装液化气，食堂设1套油烟机，食堂废气经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房顶高空排放。	完成
3	食堂污水和粪便排入旱厕，施工地面要及时硬化或绿化，多余土方及施工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散装建材尽量避免露天堆存，降雨前要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泽头湾桥施工避开雨季，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排水沟。	完成
4	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并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完成
5	施工产生的弃方运至长治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垃圾随意丢弃。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6	施工单位应将沥青、石灰、油漆等原材料存放在远离水体的地点，使用中加强管理，避免泄漏，对施工机械加强维护。	完成
7	提高车速和道路通行能力，减少因拥挤塞车、怠速行驶造成的大气污染；道路要经常清扫，降低路面尘粒，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利用植被净化空气。	完成
8	加强城市道路养护，保证道路的路面清洁减少轮胎噪声；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减速带，绿化带等，保证将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完成
9	在道路沿线布设垃圾桶，将沿线的产生的垃圾集中收	完成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四、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落实情况较好。

（二）污染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报告》，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落实情况较好。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19日、20日（创森（2023）环（检）09730）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竣工环保验收时调查的车流量为 655pcu/d，分别占运营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21%，在目前车流量及现状采取的降噪措施的状况下，滨湖大道与规划五路交叉口北侧 500 处点昼间各时段（6:00-22:00）噪声范围在 54.2-66.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70dB（A）要求；夜间各时段（22:00-6:00）噪声范围在 43.6-54.2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 55dB（A）要求。

2、噪声衰减监测

在目前的车流量下，距离滨湖大道与规划五路交叉口北侧 500m 处道路中心线 40m、60m、80m、120m、200m 处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2 个噪声衰减断面的噪声值随距离的增加呈衰减趋势。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无弃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在道路沿线布设垃圾桶，将沿线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报告》，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设立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敏感目标台上村、泽头村、下舍村、临漳村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验收结论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调查表》，工程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重大变动。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7日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上韩村至交漳村段）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马宇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科长	13935566683	马宇
施工单位	苏永贵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经理	18001097322	苏永贵
监理单位	薛川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935080619	薛川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崔兴中
报告编制单位	张婧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36111467	张婧